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宋宛蓁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裁定（下稱原裁定）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如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法院自不得裁定更正之，乃屬當然。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尚餘加班費新臺幣（下同）1萬0,680元未給付，原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實欠妥適，爰請求更正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以兩造曾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為由，聲請就相對人應再給付差額1萬0,680元本息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原裁定認定非屬兩造調解成立範圍而駁回其聲請，並經本院合議庭以113年度抗字第20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原裁定無何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以裁定更正之，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